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佈所載資料並不構成在美國提呈證券發售的要約。除非已根據適用法律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8年6月20日刊發的招股書（「招股書」）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 穩定價格措施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2008年7月26日結束。除於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根據借股協議向中國山水投資借股及悉數行使全球發售中涉及97,626,000股股份（「超額配售股份」）的超額配股權外，在穩定價格期間內概無採取任何其他穩定價格措施。

根據超額配股權的行使，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超額配售股份，每股股份作價2.8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全球發售中每股股份的發售價，此乃全為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而進行。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發表本公佈，並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2008年7月26日結束。

於穩定價格期間內採取的穩定價格措施，僅為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根據借股協議向中國山水投資借股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於2008年7月25日就招股書中所述涉及合共97,626,000股額外股份（即合共佔全球發售中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15%）而悉數行使全球發售中的超額配股權。根據超額配股權的行使，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超額配售股份，每股股份作價2.8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全球發售中每股股份的發售價，此乃全為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而進行。

行使超額配股權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2008年7月25日刊發的公佈內。

除於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及悉數行使全球發售中涉及超額配售股份的超額配股權外，在穩定價格期間內概無採取任何其他穩定價格措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才奎

香港，2008年7月28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才奎先生、李延民先生、董承田先生及于玉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孫弘先生及焦樹閣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建國先生、王燕謀先生及王堅先生。